

# 基督教史期末報告

指導教授：鄭仰恩

學生：鄭碩帆

題目：路德的「兩個王國論」對基督徒政治觀的影響

學號：000014

## 前言

台灣的長老教會一向鼓勵信徒關心社會公義的議題，而社會公義通常都與眾人的事有關，因此往往與政治脫離不了關係。對於基督徒是否熱心參與政治，筆者曾與不少不同宗派的基督徒之間有一些或相同、或不同的立場，以及從信仰上看政治的對話，剛好有這機會，希望可以試著從宗教改革的先驅馬丁路德所寫的〈論俗世的權力〉的觀點，研究他如何從信仰的角度論政治、國家權力。

### 一、「兩個王國論」中路德對信仰與世俗權力的觀點

路德對於羅 13:1-2 的詮釋是認為聖經完全支持在世上設立律法和武力，也就是承認俗世的權力的正當性，因此「我們必須堅立法律和武力，叫人不懷疑它們得以存在於世界，乃是出於上帝的旨意和命令。」<sup>1</sup>而這自然就會面對聖經中「愛你的仇敵」以及「聽憑主怒」的原則，<sup>2</sup>而必須處理兩者之間字面上的衝突，因此他採取了將兩種原則應用在不同人身上的進路。

路德根據信仰狀態將世界上的人區分成義人與不義的人，也就是屬靈的人與屬世的人；又根據階級區分成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也就是行使法律的人與在法律管轄下的人。若我們綜合來看可以分成四類：（一）屬靈的統治者；（二）屬世的統治者；（三）屬靈的被統治者；（四）屬世的被統治者。而論及國家、法律、政府存在於世界的必要性時，他先以法律管轄下的人（被統治者）為基礎，說明俗世的權力正確的使用對象。

#### （一） 國家、政府、法律存在於世界的必要性

##### 1. 世俗權力行使的對象與功用

路德以提前 1:9 認為屬靈的被統治者不需要由俗世的權力來管轄，因為「基督徒心中有聖靈使他們愛人，而不加害於人，也使他們甘心情願忍受任何人所加的不公道，甚至死亡。」<sup>3</sup>以至於他們不能行不義，因此國家、法律、政府，都不是為了屬靈的被統治者而設立的。<sup>4</sup>若是世界上的人都是屬靈的人，就完全不需要俗世的權力，也正是因為其前提是世界上的人並非全部都是屬靈的人，才會需要有上述的四種類型。而俗世的權力存在的功能，是針對屬世的被統治者。

路德認為國家、法律、政府的功用有三個：

---

<sup>1</sup>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論俗世的權力〉，《路德選集》(SELECTED WORKS OF MARTIN LUTHER)，湯清主編，徐慶譽、湯清譯，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442。

<sup>2</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3。

<sup>3</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4。

<sup>4</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4。

- (1) 首先在消極層面，是約束規範世上的惡人，以避免屬世的行為到處造成危害，「因為沒有一個人生來是基督徒，或生來就敬虔，反倒人人都是有罪的，所以上帝用律法限制他們，使他們不敢縱慾，明顯作惡」<sup>5</sup>；
- (2) 接著在積極層面，「不義的人不行法律所要求的，所以他需要有法律去教訓，管束，驅使他們行善」<sup>6</sup>；
- (3) 而最後的終極目標則在於「叫人知罪，使他們謙卑，得以蒙恩相信基督。」<sup>7</sup>

## 2. 世俗權力必須存在

因此刀劍與律法的功用完全是為了不義之人而存在，他以一個生動的比喻來說明沒有世俗權力的荒謬：

一個人嘗試用福音來管理一個國家或世界，就好像一個牧人把豺狼，獅子，老鷹和羊放在一起，讓它們彼此自由參雜……那些羊固然是願意保持和平……但它們不會活得長久；其他野獸也不會不彼此傷害。<sup>8</sup>

並且為其存在於這個世界的必要性下了結論：

因此，這兩種國度應該彼此劃分清楚，而且並存；一種國度是為產生虔敬，另一個國度是為維持治安，防止惡行；二者都不足單獨存在於世界。<sup>9</sup>

那麼屬靈的被統治者與世俗的權力之間是否有相關性呢？路德認為屬靈的被統治者與法律之間的關係是和諧的，他們不被俗世的權力管轄，反過來說，「基督徒很願意服從刀劍的統治，繳納稅款，尊敬長官，並盡他一切所能，服事政府，幫助政府，以維持政府的榮譽和尊嚴。」<sup>10</sup>而服從的目的，則是「為別人的好處和利益」<sup>11</sup>。

### (二) 政教之間應有的關係

路德論及政治與宗教之間的關係，他以外表與內心做區分，主張世俗的權力與宗教應當作清楚的劃分。政治是世俗的權力，所應當管轄的是外表，也就是眼所能見的，所以「屬世界的政府所有的法律，只及於生命，財產，和世界上外表之事」<sup>12</sup>；宗教則是信仰與靈魂的事情，是只有上帝能統治的範疇，所以「上帝不能也不願讓人來統治它」<sup>13</sup>因此他更對當時的神職人員握有實際的政治權力提出駁斥，「他們的治理不是一種權力的治理，乃是一種服務和職分，因為他們比別的基督徒並不高尚些，或優秀些。……他們的治理只在乎傳上帝的話，以上帝的話來領導基督徒，並克服異端」。因此他認為政治與宗教應當有清楚的區分。

當君王試圖控制信徒的思想，信徒就不應該服從，值得注意的是，路德只要求信徒

<sup>5</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5。

<sup>6</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5。

<sup>7</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5。

<sup>8</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7。

<sup>9</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7。

<sup>10</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9。

<sup>11</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9。

<sup>12</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59。

<sup>13</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59。

以「不服從」做消極的抵制，而不鼓勵信徒積極的起而反抗，信徒雖不服從信仰上的管轄，也應當服從外在的管轄，因為那是俗世權力的範圍，因此「假如他因此剝奪你們的財產，刑罰這樣的不服從，你們就有福了。感謝上帝，你們配為聖道受苦」；<sup>14</sup>相對的，神職人員也不應當以刀劍去攻擊或防止異端以及異教徒，因為只有上帝的話語能夠導正人的信仰，所以「武力不能完成這任務，而只足以加強異端。徒然在外表上減少異端的力量，強迫舌頭撒謊，卻加強異端在內心的力量，這種作法有甚麼用處呢？」<sup>15</sup>當兩種權力試圖管轄對方的領域，世俗的權力欲控制思想，宗教的權力欲控制行為，就會發生權力的錯置。<sup>16</sup>

## 二、 對「兩個王國論」的評議

### （一） 兩個王國都出於上帝

雖說路德的論述看起來將屬靈的王國與屬世的王國之間區分的很清楚，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只有屬靈的王國在上帝的統治之下，因為即使統治屬靈的人與屬世的人是不同的系統，然而我們可以看出，路德認為兩個系統都是出於上帝，「上帝設立了兩種政府：一種是屬靈的政府，他藉著聖靈在基督之下使人成為基督徒和虔敬的人；一種是俗世的政府，它控制非基督徒和惡人，使他們雖不甘願，也不得不採取保持治安。」<sup>17</sup>前者是上帝直接的管轄，後者則是上帝藉著設立地上的權柄去管轄，因此兩者是上帝藉由不同的方式介入世界。<sup>18</sup>因此路德並非要基督徒出世，而完全自外於對這個世界的責任，<sup>19</sup>雖然如此，由於路德認為屬世的一切只有上帝能改變，因此對屬世的國度傾向於消極的態度。<sup>20</sup>

### （二） 內在與外在二分

路德雖是以現實狀況的考量—世界上並非全都是義人—來論及世俗的權力存在的必要性，但很顯然這是在法律的使用對象與功用正確的理想狀態下，此時的國家、政府、法律的存在當然有絕對的必要性與正當性。然而並非所有的掌權者都是屬靈的統治者，路德甚至自己也坦承這樣的統治者很少，「你們應該知道，自有世界以來，賢明的君主很少，虔敬的君主更少。」<sup>21</sup>而問題就出在，在非理想的現實環境之下，大多數的掌權者都是屬世的統治者，若法律的對象與功用錯誤，例如統治者以法律之名行惡，約束了義人而助長屬世行為的危害時，是否還該順服屬世的統治？人的靈性與肉體往往無法二分，<sup>22</sup>路德僅只反對屬世的統治者對信徒做思想上的統治，而未論及若屬世的統治者造

<sup>14</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65。

<sup>15</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66。

<sup>16</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68。

<sup>17</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46。

<sup>18</sup> 王艾明，《馬丁·路德及新教倫理研究》（南京：譯林出版社，2011），23-24。

<sup>19</sup> 王艾明，《馬丁·路德及新教倫理研究》，24。

<sup>20</sup> 林鴻信，《覺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學精要》（台北：禮記，1997），171。

<sup>21</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65-66。

<sup>22</sup> 林鴻信，《覺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學精要》，173。

成屬世行為的危害是否會連帶引發其他人靈性上的危機。

### （三） 路德的處境

以路德當時的處境而言，他寫此篇〈論俗世的權力〉的動機，是由於他當時被教會界視為罪犯，除了被焚毀著作以外，其聖經新約的德文譯本更被當時的皇帝與貴族所禁，<sup>23</sup>再加上他持續的與羅馬教廷的對抗並受到教宗在政治上的逼迫，因此他最大的關注點是權力的錯置，也就是世俗權力不應對於屬靈層面有所干涉，教宗也不應該以政治力量干涉信仰，以至於他的論述當中，針對世俗權力對於屬世之事是否應當有正確的管理，幾乎沒有著墨，甚至認為無論如何被統治者要全盤接受。

這樣的問題反映在日後的農民戰爭中，路德強烈的譴責農民勝過譴責諸侯，甚至一再的聲明叛亂的源頭是魔鬼，而鼓勵所有人去攻擊農民。<sup>24</sup>而路德自己所處的環境當中，面對統治者卻是相對安全的，因為他所屬的諸侯給予他相當程度的支持。這樣的立場衍生出兩個問題：

1. 若基督徒需要全盤接受俗世的權力對於屬世之事的處理，而俗世的權力對於不義之人的功用之一是「驅使他們行善」，則基督徒面對不義的、屬世的統治者，該從何管道去改變他們？
2. 根據路德對於基督徒使用刀劍的時機，是「基督徒不應該為自己和自己的事使用或乞援於刀劍，但為別人，他能夠而且應當使用或乞援於刀劍，藉以防止邪惡，保護良善。」<sup>25</sup>則若統治者危害到許多人，而他又主張不可叛亂，那麼是否該乞援於刀劍？還是該任由他們行惡？這就使基督徒陷入一個矛盾的立場當中。

## 三、 路德觀點於現今處境的應用

### （一） 關心眾人的事

台灣的處境與路德當時的處境大不相同，台灣已是民主政體，即使民主的過程和現況有許多不完美，但與路德十六世紀的君主專制當然是天差地遠。然而從實踐層面來看，相對於路德的時代，現今台灣人民對於政治的參與度相當高，參與政治也相當的容易，甚至在民主政體中，人民已經無法自外於國家政治，如同林鴻信比較路德的時代與現今時代所言：「路德畢竟是中世紀的人，當時一般人是遠離政治決策核心的，……經歷超越的自由之困難度比較低……主要的差別是，民主社會的設計是全民參與，即使『不參與』也是一種『參與』，表達了某種意見，所以沒有太多空間容許置身度外，應當追求的是，如何將超越的自由落實在現實情境當中。」<sup>26</sup>

而在路德的觀點中，對於自身的利益並不關注，因此只有在面對他人的需要時才可以使用刀劍。而政治就是眾人的事，政治上的決定以及情勢發展通常是影響最多人的權益與生命，因此基督徒在這個參與政治相對容易的時代，更應該把握機會，積極參與政

<sup>23</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36。

<sup>24</sup> 林鴻信，《覺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學精要》，174。

<sup>25</sup> 馬丁路德，〈論俗世的權力〉，457。

<sup>26</sup> 林鴻信，《覺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學精要》，176。

治，關心社會上的議題，為各個不同的族群發聲，而在各個層面實現上帝的國度，讓被統治者更深經歷上帝的公義與慈愛。

## （二） 積極使世俗的權力貼近上帝的旨意

如果從「世俗的權力是上帝所設立」的角度來看，路德給基督徒很好的提醒，當國家、政府、法律符合上帝旨意的情況下，基督徒確實應該要順服在其中，而不是完全採取出世的態度，不但要順服，也不是自詡為上帝國的子民而完全不參與，而是藉著幫助世俗的權力，使人脫離罪惡和轄制，得著福音的好處。

另外，台灣本身並非基督教國家，而是宗教自由的國家，因此去除了統治者對於信仰上的箝制，並沒有權力錯置的問題，比較多則是有國家、政府、法律所行不符合上帝旨意的問題，雖說這個部分路德並沒有多所著墨，但以其「屬靈的事大於屬世的事」的觀點來看，當屬世的統治不符合屬靈的原則時，基督徒就應該著手去改變，在這個民主化的國家中，透過貢獻一己之力，參與政治而讓統治者的角度能夠「使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 （三） 在參與屬世的權力中放入屬靈的核心

路德不斷的強調屬靈的事，而輕看屬世外在的一切，甚至是生命財產，認為世俗的權力所管轄的如果都不會影響信仰，就可以任憑他們。這與長老教會的改革宗傳統的做法有很大的不同，然而也提供了我們一些對話和調整。台灣的長老教會在面對這塊土地上的政治議題、社會結構體制下的不公義、環境議題、救助貧困等議題時，往往不遺餘力的投入在其中，以許多的行動支持弱勢，尤其在政治上與政府之間有一些張力，然而我們是否誤將這些事情的本身當作目的？是否在每一個議題與行動當中都將上帝國和上帝的旨意放在核心？教會與政黨、社會公益團體、社工之間的關鍵差異在於基督徒在行動中將上帝放在首位，唯有符合上帝的旨意，並且有上帝參與在其中，我們所作的這一切才是有意義的。

參考書目：

路德馬丁 (Luther, Martin)。〈論俗世的權力〉。《路德選集》(SELECTED WORKS OF MARTIN LUTHER)。湯清主編。徐慶譽、湯清譯。上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8。

- 王艾明。《馬丁·路德及新教倫理研究》。南京：譯林出版社，2011。
- 林鴻信。《覺醒中的自由：路德神學精要》。台北：禮記，1997。
- 阿爾托依茲。《馬丁路德的倫理觀》。新竹：信義神學院，2007。
-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改教先導馬丁路德傳記》。香港：道聲，1987。